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魏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核公司2017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并认为：

1、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逊于独立第三者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者的条款订立；

3、上述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17年度限额。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提名魏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认真审阅魏然先生、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然先生、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2、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魏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名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姜 波



张化桥



潘 颖



2018年3月27日